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鑫元晟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晟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晟利一年定期开放债
基金代码	0151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式、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7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60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60号)、《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91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60号)
申购赎回期	2023年7月20日
赎回截止日	2023年7月20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申购赎回

1.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年度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2. 自2023年7月20日起(含该日)至2023年8月16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与上述证券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认购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2.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费率,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0.6%
100元<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固定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当发生申购申请导致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或相关公告。

3.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投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0.0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某一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0.0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赎回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

对于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投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3层
直销电话:021-20892066
直销传真:021-20892069
客服电话:400-606-6188
官方网站:www.xyamc.com

5.1.2 场外代销机构

(1) 上海景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4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021-65730777
网址:www.jingfufund.com.cn

(2)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012-5885
网址:www.lidifund.com.cn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www.bank.pingan.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60号)和《鑫元晟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2.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了解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了解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8日